

省体育局本级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34000120261129号

项目编号：2026BFAFZ00664

买 方：安徽省体育局

电话：0551-62884887

卖 方：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851781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一）采购服务名称：省体育局本级运行维护项目（2026年度）（二次）（即安徽省体育局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

（二）基本概况：安徽省体育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97号，即安徽省体育局机关办公楼。项目共有建筑 3 栋（局机关内办公楼两栋、体育中心大院内离退休工作处一栋），总建筑面积6200平方米。

（三）委托管理内容：



1、安保服务：省体育局机关门岗 24 小时值守；局机关院内区域（含两栋办公楼、院内道路、停车场等，不含体博馆，下同）的日常巡查；局机关24小时监控值守；做好上访人员管控；离退休工作处（共三层）昼间的安保巡查。

2、清洁保洁服务：局机关院内区域、离退休工作处（共三层）、局机关食堂四楼会议室（整层）。

3、会议接待服务：体育局机关日常会务接待服务工作。

4、设施设备管理及零星维修服务：局机关院内区域、离退休工作处（共三层）、局机关食堂四楼会议室（整层）的公用设施设备管理及零星维修工作。

5、绿化养护服务：体育局机关院内绿化养护工作。

6、节日花卉租摆：体育局机关元旦、春节、国庆、临时活动等全年共计4次节日花卉租摆。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220000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年)。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1 年(即自2026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5月15日止)。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履约服务质量良好，经双方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 2 年，合同金额不变。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365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于开始服务后的第二季度起，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即合同总价的 25%（即¥30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元整）。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3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



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元(人民币大写： /)，收受人为 /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 。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合同金额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

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体育局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申请仲裁。②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体育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05.22

卖 方：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05.22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